能触摸到的正义

——新晋律师眼中的公平公正

(昌宇所 徐卓然)

在我还是少年时，我选择了法律！每个人选择法律的理由不尽相同，他们在追求法律的道路上不断跌倒，却又不断前行着。而我起初选择法律的理由与他们那些有着“律师梦”的人相比或许过于简单，但在我真正进入到法律的学习和工作之后，我才切身的感受到什么是“子非鱼，焉知鱼之乐”的道理。成为一名真正的执业律师之后，社会上对律师这个表面光鲜，实则诟病深厚的评价，着实让我感到些许的委屈。当自己必须面对这样一个现实的时候，我还是秉持着积极的态度来看待律师这个行业：坚持这个行业开始会很难，坚持下去一定会痛苦，当然了，坚持住也不一定会成功，但不坚持连成功的机会都没有。正所谓：梦想是要有的，万一它实现了呢？！

律师以正义作为价值追求，虽然许多人对此莫衷一是、众说纷纭，但是在我看来这是其天然应有之义。律师所发挥的作用恰恰代替了野蛮时代人们采取的血腥的周而复始的私力救济方式，取而代之以文明的协商谈判和法律诉讼等救济方式。由此而知，律师制度的根基就是善良人的正义诉求。我作为一名新晋的执业律师，在律师职业的道路上只是一个刚刚起步的菜鸟，大抵上也谈不出深厚的学术理论来诠释什么是公平正义，但是作为一名青年律师仍旧可以从年轻人的角度来谈谈律师在对实现公平公正的“初体验”。

在我执业之初，有幸到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以及省信访办分别担任了一天的值班律师，这两次的法律援助工作让我感受良多。不可否认的说，律师从事法律援助的工作，是最能够体现律师社会价值的方式之一，与其他的法律工作者相比，广大民众更容易接近律师这一法律群体。

在我值班的过程中，也出现过一个令我影响深刻的事件。那是一个相当炎热的午后，整个省信访办的办公大厅里只有一位中年妇女带着一个不满十岁的小女孩在那里，小姑娘在跑来跑去不谙世事的独自耍，而这个中年妇女就一直在大厅里坐着，时不时的用手揉揉眼睛。我起初感觉她们可能是在大厅里避暑，随后有保安走到中年妇女旁边询问她，之后保安就跟她指了指我所在位置的窗口示意她过来找我，当她走过来之后拿了张报纸给我并指着上面通缉令说他儿子被冤枉打死了人。这个妇女不会说普通话，就一直叫在一旁玩耍的小姑娘跟我翻译，在断断续续的讲述中，我大体上理解到小姑娘是他儿子的女儿。后来经过工作人员的翻译，我大抵上了解了案件经过，给出了符合她目前条件的解决途径。

其实，这件事情给我的触动在于，首先，我比较心疼小姑娘在本该无忧的年纪必须要面对这样一个与其父亲性命攸关的残忍事实，其次，我从她们的身上看到了什么是“无助”。而在当下的情况，我并不再是一个单纯的个体，而是以律师的名义去为她们提供法律帮助，使她们的至亲能够得到公正的审判，如若其真的是被冤枉的，或许这就是我作为律师，在实现社会公平公正的道路上贡献出的微薄力量吧。

从结果论看律师是实现社会公平公正的重要力量。这可以用一个简单的问句来说明：“如果没有了律师，这个社会到底是会变的更好，还是更糟？”在我的观点看来，如果没有了律师，这个社会将会变得更糟！ 这代表着在当前的社会，律师必然扮演了更正面的功能，就算这个功能不尽如人意，但却是在没有发现更好的社会机制之前，必须保有的一种方式。下面从两个方面谈谈律师在司法实践中的实际作用：

在职业性质方面，现行的律师法将我国律师定位于“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和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样的定位说明律师不仅应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应当“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这意味着为当事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充分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出的客观效果就是既维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又维护了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从司法功能看，律师是从与控方对立角度介入案件办理过程，用忠诚于法律但有条件的对抗控方的方式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以此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以及社会的公平公正。特别是在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中通过控方指证，辩方对抗的方式，从而达到法官裁判案件正确适用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之目的。

总之，我认为法律应是一种协助社会更公义、让社会大众幸福生活的“工具”，而非是目的。而律师应当就是使用这种“工具”的专业人士之一。作为专业律师应该要谨记法律的“工具性”，时时不忘法律以追求的公平公正为目的，那么这样的法律以及维护这样法律的律师才能获得社会的正面评价以及尊重，同时抱有这种思想的律师将会成为维护现代社会公平公正的中流砥柱。